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關連交易**

### **出售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7.36%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i)本公司及Billirich合共1,031,59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36%)；(ii)中航國際(香港)集團504,023,89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8%)；(iii) AVIC Joy Air 60,8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2%)；及(iv)中航國際(香港)集團、AVIC Joy Air及幸福航空控股未收回總金額為人民幣829,471,414.52元的目標公司債權(應收本金及利息)。根據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總代價為約75,707,151港元，而Billirich應收總代價為26,821,47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擁有本公司股份的46.4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AVIC Joy Air及幸福航空控股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與(a)中航國際（香港）集團及AVIC Joy Air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出售及(b)中航國際（香港）集團、AVIC Joy Air及幸福航空控股（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目標公司債權轉讓均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i)本公司及Billirich合共1,031,59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36%）；(ii)中航國際（香港）集團504,023,89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8%）；(iii)AVIC Joy Air 60,8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2%）；及(iv)中航國際（香港）集團、AVIC Joy Air及幸福航空控股未收回總金額為人民幣829,471,414.52元的目標公司債權（應收本金及利息）。根據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總代價為約75,707,151港元，而Billirich應收總代價為26,821,470港元。

## 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買方：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 賣方：(1)中航國際（香港）集團；  
(2) AVIC Joy Air；  
(3)本公司；  
(4)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及  
(5)幸福航空控股。

##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

- (a) 本公司及Billirich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1,031,59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36%），代價為26,821,470港元，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026港元；
- (b)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504,023,89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8%），代價為13,104,621.17港元，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026港元；及
- (c) AVIC Joy Air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60,8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2%），代價為1,581,060港元，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026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須由買方於截止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倘適用）。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約0.026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目標公司債權及代價

根據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中航國際（香港）集團、幸福航空控股及AVIC Joy Air同意以約務更替方式向買方轉讓未收回總金額為人民幣829,471,414.52元的目標公司債權（應收本金及利息），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2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00,000港元），該款項為買方就轉讓目標公司債權而向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支付的部分代價。尚餘轉讓目標公司債權的代價（經扣除買方已支付的按金款項）須由買方於截止日期以現金支付予中航國際（香港）集團、幸福航空控股及AVIC Joy Air（倘適用）。

轉讓目標公司債權之代價乃由中航國際（香港）集團、幸福航空控股、AVIC Joy Air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債權的總金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債權的預期回收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或（倘適用）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尚未撤銷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及暫停目標公司股份的買賣；
- (b) 銷售股份出售及目標公司債權轉讓已獲得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批准；
- (c)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幸福航空控股、AVIC Joy Air及買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債權達成及訂立單獨更替協議；
- (d) 賣方或買方（如適用）於任何方面均未違反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下之聲明；及
- (e) 買方、韓國龍先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eijing Heshun Zhongxin Investment Co., Ltd.就目標公司自獨立融資人提取的貸款，以及幸福航空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ujian Air Co., Ltd根據幸福航空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ujian Air Co., Ltd向獨立融資人提供的擔保而應付的任何利息及負債提供反擔保。

## 完成

待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發生，除非賣方與買方另有協定則除外。於截止日期，(a)賣方向買方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及(b)中航國際（香港）集團、AVIC Joy Air及幸福航空控股向買方進行的目標公司債權更替將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i)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及(ii)目標公司將不會欠付中航國際（香港）集團、AVIC Joy Air及幸福航空控股所提供的任何貸款。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其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

Billiric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目標公司17.36%權益。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擁有本公司46.40%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目標公司8.48%權益。

AVIC Joy Air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航工業間接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目標公司1.02%權益。

幸福航空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航工業間接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航工業乃各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航空業務，涵蓋防務、運輸機、直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等。

### 有關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資料，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能源管理合約；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2,419	139,8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3,395)	(801,112)
除稅後（虧損）／溢利	<u>(584,965)</u>	<u>(696,483)</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u>(346,521)</u></u>	<u><u>275,436</u></u>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會確認任何損益，因為該投資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且該投資的損益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出售之銷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為248,845,155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目標公司之收益持續顯著惡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錄得淨虧損約585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對目標公司之未來營運並不樂觀及認為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投資並加強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賴偉宣先生及傅方興先生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控股股東中航國際之董事；(ii)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為中航國際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各自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擁有本公司股份的46.4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AVIC Joy Air及幸福航空控股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與(a)中航國際（香港）集團及AVIC Joy Air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出售及(b)中航國際（香港）集團、AVIC Joy Air及幸福航空控股（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目標公司債權轉讓均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本公告採用以下釋義：

- |              |   |  |
|--------------|---|--|
| 「中航工業」       | 指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 | 指 |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20樓 |
| 「中航國際」       | 指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40%    |

「AVIC Joy Air」	指	中航幸福航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城太古灣路14號太古城中心三期19樓151室
「Billirich」	指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a)星期六或星期日；(b)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界定之懸掛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及(c)在香港或中國的銀行不營業之日以外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另行協定的日期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建議出售本公司及Billirich的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幸福航空控股」	指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四街99號33-D棟2樓2228室（集體辦公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股份，佔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86%，為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之標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	指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AVIC Joy Air、本公司、Billirich、幸福航空控股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及附函，內容有關買賣若干目標公司股份及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債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目標公司債權」	指	根據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擬予轉讓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付中航國際（香港）集團、AVIC Joy Air及幸福航空控股的債權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賣方」	指	(a)中航國際（香港）集團；(b) AVIC Joy Air；(c)本公司；(d) Billirich；及(e)幸福航空控股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算的金額是按人民幣1元為1.14港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